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股票从9月5日、8日、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，截止目前，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

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五、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